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2）第0004号

违法行为人（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周至县幸福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幸福里餐厅）；单位地址：西安市周至县工业路广济路口西北角三十四号；法定代表人：职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4MAB10T3Q99。

现查明周至县幸福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幸福里餐厅）为公众聚集场所，在2022年3月21日监督检查中发现该单位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营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2）第0093号，对单位负责人职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谭伟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和《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编号001较轻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幸福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幸福里餐厅）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产停业，并于十五日内将三万元罚款缴纳到农行办事处。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市周至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清单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